

8.13

《 凤 凰 县 志 》

送呈

中国地方志办公室审阅

农

林

水

志

初稿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

湖南省湘西土家族、苗族自治州
凤凰县志办公室

前言

《凤凰县志·农林水志》，是以我县“农业局”、“林业局”、“水利电力局”、“畜牧水产局”、“农业机械局”、“乡镇企业局”等六个单位各自编写的“专志”为资料基础，按县志办提出：“编纂新志的五条规定标准”（指导思想、内容、体例、文字、书写规范），作了统一加工整理，送经有关单位领导审核后，订成《初稿》。

《初稿》内容，计分农业、林业、水电、畜牧水产、乡镇企业、农业机械等六篇，共十八章多节，总计七万余字，其中，农林两篇是重点。

如按山区农业生产常规，畜牧水产、乡镇企业两篇，原应摆在“水电篇”前边的，但是我县自然生态特殊，全境遇雨即洪，雨停则旱。几千年来，人们一直无法对付这一沉重拖住农业后退的历史大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居然能在短短的三十多年时间中，通过大力兴修水利、电力建设，水患终于被利住，干旱也已渐次得到了缓解。因此，水电建设，无论就其内容、或经济效益来说，较之牧、付两篇，更为丰富，所以把它摆在前边，以突出地方特点。

关于断限问题，县志办原来统一规定的下限是1982年，由于我县受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的条件拘限，各项工作往往比其他地

区，起步较迟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农业联产包干到户责任制，1982年年底，在我县还刚刚兴起，1983年春才算完善落实，年底获得硕果，如果停止在1982年，那将形成龙头蛇尾，看不出这一富民政策的巨大威力，所以本志各篇的下限，一般都延伸到1983年，以突出时代特点。

这是初稿，谬误很多，敬请提出批评意见，以便二稿修正。

农林水志编纂小组

1984·11

审稿人：秦先华 杨保生 张可禄 滕树斌 万坤发 田时烈
刘长寿

编纂小组主笔：谌爱德

成员：谭建平 朱更生 李拔训 杨万福 邓有成
谌爱德 陈问斌 彭朝刚

我县地处湘、川、黔三省接壤边缘。万山深锁，交通闭塞，坡岭“挂”田，水源奇缺……。素有“八山一田水半分”之称。境内苗族居多，自古以来，他们受尽了封建王朝统治者，特别是自清嘉靖年间施行的“屯田制”苛政，对广大苗民采取歧视、封锁、隔离、镇压政策，以及地霸兵匪等重重盘剥掠夺和自然生态独特复亲的影响，农业经济由来落后。据道光四年凤凰厅志记载：“……苗地山多田少，稻谷无几，所种杂粮于坡，包谷为最；粟米、~~荞子~~、荞麦、高粱次之。披其榛莽，纵火焚之，煨尽然后开垦，所谓刀耕火种也”。

民国初期，军阀混战，农业仍无人过问。三十年代，陈渠珍盘踞湘西期间，虽曾一度组设“县农事试验场”，倡导开发农业，但因时变纷云，未能实现。迄民国三十三年（1944年），国民党政府举办土地陈报，按新赋征税，“屯田制”虽说取消，但在土地丈量中，官府豪绅，受贿行贿，大量赋税，更被无形转嫁到小农头上，人民生活，朝不保夕。加之终年身锁山野，孤陋寡闻，耕作技术墨守陈规，水利、土壤未改善，种子未更新，水旱虫灾交侵连年，使我县农业生产一直处于后进状态。查阅建国前1949年农业总产值532.59万元，人平34元。其中粮食总产8523.4万斤，亩平241斤。在我省历史上一直是个粮钱双缺的有名县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在共产党领导下，自县建政之日起，县

委。县政府即着手组建农业机构，由兼到专，陆续配备了专业班子。各族人民以其纯朴憨厚、勤劳勇敢的传统特性，投入改造建设自己家乡山河的斗争。三十三年来，粮食总产由建国前的8523·4万斤，上升到1982年的13040·74万斤，比建国前提高了53%；农业总产值2654·22万元，比建国前的532·59万元增长了4·98倍，人平由建国前的34元上升到103元，几乎翻了两番。

三十三年来，我县农业生产的发展是呈波浪式前进的。

五十年代前期——民主改革阶段，经过剿匪、反霸、土改，推倒三座大山，实现“耕者有其田”，人民在政治上、经济上翻了身。1955年进而实现合作化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，按劳取酬，农业生产突飞猛进，九年中年平农业总产值762·7万元，比1949年532·59万元增长了43%。其中年平粮食总产值657·99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86·2%；经济作物总产值104·71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13·8%。

1958~1959年，实现人民公社化，两年中两个“大办”（大办钢铁、大办粮食），一个“大锅饭”，卷来“五风”，加上自然灾害影响，生产出现了全面下降。1959~1961年，粮食总产由上一阶段年平均12216·31万斤下降到7594万斤，下降了62%。晒烟由过去平均年产5767担下降到350余担；苕麻种植面积由3100亩降至600余亩，竟低于建国前的水平。之后，经过调整，自1963年起才又逐渐回升。但由于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尤其是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冲击，专业机构一度瘫痪，知识分子受压抑，农业生产内部结构受破坏，种植措施热衷于“一刀切”，此期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挫折。

~2~

十年中（1966～1975年）年平均农业总产值1826·26万元，其中粮食年平产值1528·2万元（占农业总产值的83·6%）；经济作物生产年平总产值298·1万元，每个劳动工值不到0·3元（有的才几分钱），人民温饱问题没有得到解决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通过拨乱反正，贯彻了中央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方针后，自1981年起，农村全面推行了“大包干”责任制，使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之间的“责”、“权”、“利”能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，生产迅速发展。1982年农业生产总产值达2654·22万元，为建国前总产值的五倍。其中粮食总产值为1662·43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62·5%；多种经营总产值为991·79万元，占农业总产值的37·5%。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五业兴旺，同步前进。人民丰衣足食，喜气洋洋，开创了我县历史以来农业全面发展最佳新局面。

附各个历史阶段农业发展比较表随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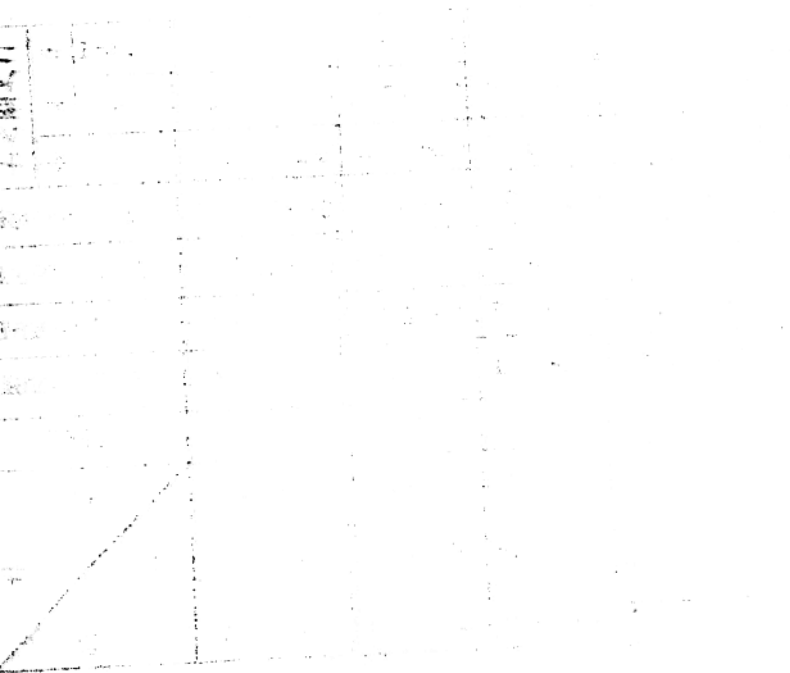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粮 食 作 物

清代以前，县境粮食作物“稻谷无几，包谷为最，粟米、~~稗子~~、荞麦、高粱次之”。其后，“民沿山坡，层级而上，挖土作坎，增辟农田”，至民国中期水稻渐多。据资料记载：风调雨顺的民国廿四年（1935年），稻谷总产跃进到43万余石，杂粮36万石，主杂比重开始改变。至1949年，水稻更有发展，稻田面积扩大到28·95万亩，

各个历史阶段粮食生产统计表

年 代	项 目	共										注
		粮					食					
		总产 量 (万斤)	总产 值 (万元)	平 均 产 值 (元)	占农业 总产值 (%)	比49年 增 长 (%)	总产 值 (万元)	占农业 总产值 (%)	比49年 增 长 (%)	总产 值 (万元)	占农业 总产值 (%)	
1949		532.50	532.50	8545.98	473.93	473.93	89.0		58.6	11.0		
1950~1958		6864.30	762.70	110918.99	5921.91	657.99	86.2	138.6	104.71	13.8		
1959~1961		2603.00	887.70	27090.91	2157.48	719.16	82.9	151.7	148.54	17.1		
1962~1965		5161.70	1265.40	49651.53	4337.01	1084.25	85.6	228.7	181.15	14.4		
1966~1975		18262.69	1826.30	152598.58	15282.50	1528.20	83.6	322.9	298.10	16.4		
七八二 合 计		10893.72	2186.70	72526.31	7521.00	1504.20	68.7	317.4	682.50	31.3		
	共	1110.23	1110.23	5965.80	590.93	590.93	53.2	124.6	519.30	46.8	当年建特大旱灾	
	中	2654.22	2654.22	13040.74	1662.43	1662.43	62.5	350.8	991.79	37.5		

当年遭特大旱灾



总产达7974万斤，亩平285斤，占了粮食总产的93%。稻谷此期成为县民主粮。

建国后，由于大力兴修水利，改良土壤，不断更新良种，提倡科学种植，粮食生产^{迅速}回升，至1982年，粮食总产达13040.74万斤，亩平357斤，其中稻谷总产11367.62斤，亩平444斤，占粮食总产的87%，比1949年的亩平285斤提高55.8%。

第一节 水稻

一、品种。

1. 传统品种：我县水稻传统品种均属高杆。早熟有“黄瓜粘”、“须须禾”；中熟有“红脚七”、“红脚八”、“半边糯”、“龙阳粘”等多种；迟熟有“九月糯”。这些品种一般抗逆性较强，对稻田土壤性质、肥力要求不大，颇能耐旱、耐寒，但因长期种植，日渐退化，产量不高。

2. 新品种：1951年县人民政府即开始引进了“万利粘”、“胜利粘”。“南特号”等三型，受到县民欢迎。1957年仅此三项发展面积达98966亩，占总面积的30%。自1958年以后，县内又陆续引进了大量良种，计有“松场261”、“青森5号”、“南京一号”、“10509”、“珍珠矮”、“农垦58”、“浙江9号”等多种，其中以“珍珠矮”、“农垦58”、“南京一号”适应性强，产量稳定，渐次遍及全县。到1976年此三项品种面积共达18万亩，约占总面积的70%。七十年代，又相继引进了“湘州四号”、“湘州早九号”。

“珍油九七”、“红梅早”、“窄叶青八号”，以及“湘糯一号”、“海南糯”、“邵糯”等几十个不同类型的矮杆品种。其中以“湘州四号”、“湘矮早九号”较好，尤以“窄叶青八号”适应天时，增产显著，最受欢迎。对于世代相传的高杆品种，至此已基本被淘汰。

3. 杂交水稻：自1975年开始引进试种，以其增产率远远高出一切良种，受到广大农民赞赏。普遍反映“早晚两季不如杂交一季”！但因当时种源困难，大面积推广受阻，为此，县委曾先后组织500多人次，三渡海南，取得制种经验后，即在县内定片定点，建立制种基地，至1983年，自产种子40多万斤，基本做到种子自给。据统计，自杂交稻进入我县起，到1982年止，累计种植面积约3.3万亩（82年全县种植面积41400亩，一般亩产800~1000斤，比常规品种增产30%）。1983年杂交稻种植面积增加到98576亩，比82年增长58.1%，平均亩产810斤，比常规品种增产382.9斤，仅此一项就增产3774.475万斤，等于建国前稻谷一年总产的50%。然而，多年来在水稻品种更新过程中，由于对引进品种的适应特性掌握不够，未经试验示范而盲目推广，导致不应有的损失。如1954年调进的“青森五号”和七十年代先后调进的“早粳十九、二十号”、“朝阳一号”等，均因不适应本县天时、土质，或由于调进中种子混杂；县内杂交稻初期制种中，不懂技术，因而一度有过失误，造成减产；调和也因计划不周，或保管不妥，造成积压而亏损曾达177.22万元。这一教训，后人应为借鉴。

4. 杂交稻制种：为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，我县自1975~1977

年间，最先由县委副书记龙久元带队，前后组织500人次三渡海南岛学习制种，制种面积达1500多亩，生产种子达10多万斤。1976年以后，先后即在本县农科所、黄合原种场以及竿子坪、官庄、南华山等乡建立群众性的连片制种基地，县府每年都予以一定数量的资金支持（1980～1982年三年间，提供了资金7.2万元），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技术，亩产由30多斤提高到200多斤。

1983年在制种方面更有新的突破，全县制种面积达1834.7亩，产杂交种430198.1斤，平均亩产234.75斤，最高的大湾大队第五队韩志光亩产543斤，创历史的最高记录。1983年除县内完全自给外，还外销2174斤。数量、质量均获得好评。

附见杂交制种照片：①、海南岛制种片；②、本县制种片。

二、土、肥。

1. 水稻土壤状况：据民国廿三年（1934年）《湘西农村建设月刊》第一期“凤凰农业概况”中，对于县境稻田土壤有过“县多山丘而少平壤，土性富粘，砂夹砾石多，土色遍赤黄”的简单记述。1953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土改复查中评定稻田分等统计：属十等以下的低产田有12.8万亩，此类土壤结构成份低劣复杂，具体表现为“瘦、薄、冷、粘、沙、草”六种不同形态。1966年县区划办又对全县28万多亩稻田，按产量作了排队：“稳产高产面积0.9万亩，高而不稳田1.5万亩，稳而不高田6万亩，不稳不高田19.5万余亩。”在大量低产稻田面积中，计有天水田6.99万余亩，阴山、夹垄、冷浸、锈水等田3.29万亩。

为发展粮食生产，我县自土改以后起，特别是实现农业合作化后，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，结合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综合治理，对大量的低产田进行了改造。兴修水利、增灌面积13.5万多亩，同时对冷浸田实行开沟排渍以及山田割青，增施厩肥，逐步改造土壤结构，取得一定成效。1982年在省、州统一部署指导下，全县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，速测化验结果，稻田土壤状况有所改变。“土层深厚，土体构型好，自然肥力较高，酸碱度适中”，其归属于“土体构型好，潜育性较强”的一类稻田面积增至16万多亩，比1966年以前增加了50%，为我县粮食生产逐年上升奠定了一定基础。

2. 有机肥：我县传统积肥习惯有：一（人粪尿）二压（野山青、家绿肥）三饼（桐饼、茶饼、菜饼）四灰（草木灰、兽骨灰、岩灰、石灰）等四种方法。其中以割青沤肥独具优势，县内农户历有习惯，年逢冬、春两季，每人每日割青300~500斤，对于县民交口称赞的：“头年是棍，二年是粪”的这一千百年传统经验，至今县内山区一带，在不妨碍封山育林原则下，仍广为沿用。

其次为家用绿肥种植，以往只有菜花、油菜混交撒种习惯。建国后，自1954年起先后引进了“紫云英”（红花草籽）、“苕子”（兰花草籽）、“蕨状满家红”（细绿萍）等数种，经多年试种，以“紫云英”适应性强、产量高，现已成为县内水稻主要肥源之一，年稳定面积在10万亩左右。这对改良土壤，提高单产，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3. 化肥：我县化肥引进始于1954年，当时唯氮素化肥一种，数量十来担。1957年开始用磷肥（4担），至1972年，多元素复

合化肥陆续引进，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期推广了“磷酸二氢钾”、“钾肥”等，迄今为止，累计氮、磷、钾三种化肥总数达1349613担，年平均46537担（亩平16.6斤）。

关于施用方法，六十年代前一般只在重点社队作为追肥。以后随着化肥量和种类增多，方法不断改进，氮肥不断采用催秧和打犁块、碳铵点兜深施，磷肥打犁块与卤秧根，点安兜肥；微量元素作叶面追肥，并注意氮、磷、钾三者科学施用。目前，已由单一的农家肥同无机化肥配合施用，又向有机和无机肥同微量元素配合施用方向发展。其总的趋势：施肥量增加了，同一面积上，高产比低产多，稻田比旱土多，经济作物比粮食作物施用多，一般每亩平均施化肥16~30斤左右，从而弥补了山区土质瘠薄、严重缺肥的弱点，促进了农作物逐年增产。

三、水稻耕作制度演变。

我县稻田耕作制度，因地形、气候、水利等自然条件的独特复杂性影响，复种指数一般不高，低海拔地区运用较好，高海拔地区呈现单一。其原因，实缘县内多山田，须赖天水浇灌，以往泡冬多、冬闲多（有水则泡，无水则闲），常年以一季中稻为主，土地利用率一般仅为33%。

建国以后，随着生产关系改变和水利设施增多，耕作制度不断改变，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部分地区试行一年两熟，或稻——油菜，或稻——麦（荞），或稻——绿肥（菜花、油菜混播，1954年后推广红花草籽与兰花草籽，前者多后者少）。此段期间表现为：“养地有

余，用地不足，失误较少”。七十年代，由于不适当地提出：“改制是继续革命和改造小生产的需要”、“双季稻是革命稻”等“左”的口号，指挥上出现“一刀切”，强把平原地区的双季稻搬来本县全面开花。结果，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。尤以地属高寒的腊尔山区，早稻产量低，晚稻普遍失收。与此同时，1977年还推广“水稻——马铃薯”，连作面积2.4万亩，平均亩产马铃薯仅68斤（折谷），种子本钱也未捞回。农民普遍反映：“人累伤了，田种瘦了，三季不如两季，两季抵不上一季”。对此摇头叹气。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自1980年起，县内认真贯彻了“以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为主”方针，强调“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”改革耕作制度，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，在尊重农民生产自主权的基础上，总结推广了县民自己多年试行取得显著成效的“稻——油菜”、“稻——绿肥”和“稻——麦”，并适当地恢复“稻——冬泡”等耕作制度。1982年稻——油面积达4.7万亩，产籽570.99万斤。由于上两项（稻——油、稻——绿肥）水旱轮作，土壤理化性能既得到改良，又为水稻生产开辟了充足肥源，较好地解决了用地养地的矛盾。

双季稻：我县双季稻最早于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，先在八区~~变~~来高级社和县农科所两处举办试点示范。此处海拔较低，面积较少，并配有专业技术人员，舍得花工花钱，当年两季产量比一季中稻增产约20%左右。旋经组织参观学习，在县内逐渐推广，1957年面积增至3200余亩，竿子坪、城郊、水打田等低海拔区比一季中稻一般略有增产，但其余多数地区产量不高，得不偿失。1960年后，开

展了反“五风”之后，“瞎指挥”一度被刹住，至1963年双季稻面积由1958年的9100亩下降为100亩左右。然而1966年，在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提出“所谓改制是继续革命和改造小生产的需要、双季稻是革命稻”等“左”的口号，生产上瞎指挥、一刀切，在全县普遍推广种植双季稻。至1976年双季稻种植面积增到4.5万余亩，如按全县稻田总面积平均亩产426斤计算，仍只稳定在一季中稻时期的平均产量，实际并无增长。相反，由于山区气候特异，种植双季稻，每因早晚品种和栽插期衔接最难掌握，矛盾突出，劳力负荷过重，产量极不稳定，而且花工多、成本高、经济效益低，很不合算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县委、县政府根据党的“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”准则，及时改变了种植计划，调整了作物布局，收缩双季稻，种植一季高产量种，使全县粮食生产得以稳步发展。到1982年，全县双季稻面积调至为1200亩左右，仅限在低海拔地区的竿子坪、水打田等少数具有土质、水利条件较好的地区种植。

四、植保。

1. 我县农作物病虫害状况，历史无详细记载。民国卅三年（1944年）凤凰县政会议记录中，始见有：“勤奋等九乡稻包虫危害面积有41967亩”和民国卅四年（1945年）四月凤凰县政府“转发信乡（今新场乡）发生严重稻包虫危害而通令各乡（镇）防除”的训令。据走访县内健在的长寿老人们反映：民国时期以民国十年、十四年、十五年、廿三年、卅三年等为虫害重灾年份，人们深受其害，境内部分村寨，因虫害欠收或颗粒无收，出现外流讨米逃荒者不少。此期虫

害种类主要有：稻包虫、火蛾、钻心虫、稻飞虱等，“稻瘟病”也间有发生。灾区农民当时虽也有少数用手捕捉或用“烟草粉、苦菜脑汁毒杀和冬季铲除田边杂草等方法进行防治，但多数农家都是寄望于封建迷信活动，而采用“舞龙灯”、“求神拜佛”、“打醮”一类办法，结果钱粮破费、劳而无功。

建国以后，县内病虫害仍不断发生，且呈日益加重趋势。五十年代稻田虫害面积3~4万亩，六十年代扩大到6~8万亩，七十年代达11~17万亩。其病虫害种类也较前增多，有“稻飞虱、稻螟虫、稻纵卷叶螟、稻包虫、稻秆潜蝇、稻瘟病、白叶枯病、纹枯病……等多种。（其发生及危害状况详见附表二）

上述病虫害在县内先后发生、蔓延，对农业生产是一严重威胁。为确保增产，县委、县政府自建政以后，一直坚持贯彻党的“防重于治”、“以防为主，防治并举，土洋结合，经济有效”与“综合防治”的方针。五十年代初期，以发动群众手工捕捉为主。据统计1952年全县就动员2186210人次，自制拍板1515付，竹夹8029付，稻梳5576架，捉虫2093803斤。自1953年起，以后则号召普遍自制土农药（亚屎木叶与草木灰、烟草粉等混合撒施）。并开始引进少量化学农药，同时加强联组联乡防治，大搞冬季“三光”（拔光、烧光禾兜，铲光田边杂草）治虫活动。六十年代，化学农药施杀逐步发展，至1970年，全县拥有各种喷雾器943部，喷粉器575部，施药面积达20~30万亩次；七十年代进而扩大到50~60万亩次，据1966~1975年间的十年统计，共施用农药54373担，年用药量为

5437担。到1982年，全县喷雾器拥有总量2713部、喷粉器1827部，比1970年分别增加了28~30%。从而及时捕杀和控制了农田病虫害，保证了粮食增产。然而，由于长期施用化学农药，谷物含毒量逐渐增大，相对地使病虫害产生了抗药性，大量天敌被同时杀伤，不但造成了环境污染，且病虫害还将有逐年加重趋势。为此，自1975年起，依据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植保方针，县内采取“以抗病高产的良种为主要内容的防治”措施，组织县农科所、植保站每年进行品种抗病性、丰产性鉴定、筛选工作。同时，对调入种苗进行检疫，把选育、鉴定、示范、繁殖与推广紧密地结合起来。计：先后鉴定了1300个品种，推广抗病良种73万多斤。对于病虫害，尤以稻瘟病的危害明显减轻。自1978年以后，又注意抓了科学管肥、管水，较好地控制病害的发生与发展。在此同时，还大力开展“生物防治”工作，发展养鸭事业，有效地压低了“稻飞虱”、“稻叶蝉”等虫口基数。此外，政府明令禁止捕杀益鸟、蛇、青蛙、黄鼬狼等虫鼠天敌。搞好种子消毒，拔稗除杂，摘除虫卵……，大力加强病虫测报工作，准确预报，抓住关键，主动把病虫害捕杀在初发阶段，收到了事半功倍之效。

2. 病虫测报：县病虫测报站创建于1956年，选择在历史病虫害重发区廖家桥乡境内。1963年为进一步加强病虫测报工作，扩建命名为“县中心测报站”。配备专业干部三人，下辖五个区农技站及一个良种示范场的情报点，站、点各配干部一人。此外，多数地区的大队与生产队也同时设置兼职或专职情报员。自建立之后，每年能以